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龙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空调五金制品 81.6 万件和家具五金制品 96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3）0049号

中山市龙达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WTD321）：

报来的《中山市龙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空调五金制品 81.6 万件和家具五金制品 96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龙达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空调五金制品 81.6 万件和家具五金制品 96 万件扩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309-442000-04-01-10488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 32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 17' 39.62"，北纬 22° 43' 54.38"）。

原有项目分别位于 2 个地址，分别为中山市南头镇金海路 15 号（项目 1）和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 32 号首层之一（项目 2）。项目 1 用地面积 3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空调配件的生产，年产空调配件 20 万套，已停产；项目 2 用地面积 8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25 平方米，主要从事空调配件的生产，年产空调配件 20 万套。

该项目扩建内容：1、中山市南头镇金海路 15 号的生产车间设备搬迁到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 32 号（冲压车间 2）；2、

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进行扩建（原中山市通力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具体扩建1栋5层的表面处理车间、1栋3层的办公楼和扩建原有冲压车间的面积；3、产品设计方案变化，产品材质全部改为钢材，取消空调配件的生产，扩建后预计年产空调五金制品81.6万件、家具五金制品96万件；4、喷粉固化、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

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19461.5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6199.39平方米，主要从事空调五金和家具五金的生产，年产81.6万件空调五金制品和家具五金制品96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4392吨/年和纯水制备浓水517.44吨/年，经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生产废水3823.14吨/年（其中清洗废水3307.3吨/年、水喷淋废水生产废水23.04吨/年、纯水清洗废水492.8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扩建后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扩建后喷粉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总VOCs和臭气浓度）和烘干及固化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林格曼黑度）经管道和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喷淋处理+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空调五金制品生产线的非甲烷总烃、TVO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家具五金制品生产线的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喷粉废气（颗粒物）经密闭喷粉房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2和DA003)。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打磨废气（颗粒物）集气罩收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焊接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模具维修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选取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等措施，确保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包装物、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及手套、表面处理污泥、工序废液及其槽渣、废脱脂剂包装物、废陶化剂包装物、饱和活性炭(废气和废水处理)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环氧树脂粉末包装物、废环氧树脂粉末、废旧滤芯、除湿雾过滤器材、金属下脚料、水喷淋沉降的金属粉尘、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1、厂区门口设置缓坡；2、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配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3、化学品储存场所、表面处理生产区、危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4、加强废气和废水治理措施运维，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2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791 吨/年。（每年按工作 280 天计）。

###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